

附件

唐山市滦南县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201904-063	2019/6/26	唐山市	滦南县	倭城镇	唐山东方 炼焦制气 有限公司	唐山市滦南 县倭城镇南 环路南	工业粉尘无 组织排放	现场检查时，该公司正在生产，存在问题：1. 有少量烟尘无组织排放；2. 5月12日检查时也发现黄烟无组织排放问题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2019/8/15